

团 体 标 准

T/HNLJXH 0002—2025

农业社会化服务 水稻生产农机服务规范

Socialized services for agricultural—Specification for agricultural machinery service
of rice production

2025 - 03 - 31 发布

2025 - 04 - 02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服务组织	1
5 服务内容	2
6 安全与环保要求	4
7 服务评价与改进	5
附录 A（资料性）服务合同模板	6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粮食经济科技学会提出。

本文件由湖南省粮食经济科技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南生平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生平现代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安仁县鑫亮粮油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助农米业有限公司、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上海盛致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湖南省粮油产品质量监测中心、思旦达（北京）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建宇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深圳天云创鸿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长沙思旦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何秋平、何清平、何其龙、李嘉亮、谭湘豫、黄庆明、林亲录、粟丽、廖娟、胡剑、陈超军、岳桂元、陈建宇、张晓燕、许艳霞、潘海涛、胡荣华、刘江涛、何晶晶、谭福铃、梁静萍、刘悦。

农业社会化服务 水稻生产农机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稻生产农机服务的服务组织、服务合同、服务内容、安全与环保要求、评价与持续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水稻生产的农机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8370 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机维修养护服务规范

GB/T 43621—2023 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机专业合作组织建设指南

NY/T 498 水稻联合收割机 作业质量

NY/T 989 水稻栽植机械 作业质量

NY/T 2192 水稻机插秧作业技术规范

DB43/T 742.1 水稻育插秧机械化技术规范 第1部分：育秧

DB43/T 742.2—2013 水稻育插秧机械化技术规范 第2部分：插秧

DB43/T 2033 水稻病虫害防治 农用无人机施药技术规程

DB43/T 2158 水稻侧深精准施肥与机插一体化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机服务 agricultural machinery service

为农业生产提供的耕、种、管、防、收等各类农机作业活动以及和农机相关的维修、供应、中介、租赁等有偿服务的总称。

4 服务组织

4.1 基本要求

农机服务提供组织应具备以下基本要求：

——在监管部门登记或备案，取得法人资格或纳入农业农村部新型经营主体名录库管理；

——满足 GB/T 43621—2023 中第4章的要求；

——在当地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服务组织名录内。

4.2 设施设备要求

农机服务设施设备应具备以下要求：

- 具备水稻耕、种、管、收相配套的农机装备，农业机械运行满足相关规定；
- 农机服务设备设施符合环保相关规定；
- 具有人员安全防护和消防安全配套的装备。

4.3 人员要求

农机服务人员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应具有良好的为农机服务职业道德；
- 农机操作人员的职业技能、知识水平应符合《农机驾驶操作员国家职业标准》中的要求；
- 农机维修人员应掌握常用农机的基本构造、组成及功能、农机维护与修理基本知识，能独立开展农机维护保养等工作，人员资质及技能要求符合 GB/T 38370 的规定；
- 具有相关农机操作资质。

4.4 服务合同要求

农机服务提供组织应与农户签订农机服务合同（见附录 A），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地块情况、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费用与支付方式等。

5 服务内容

5.1 耕整地

5.1.1 应根据当地的种植模式、农艺要求、土壤条件、水源情况等选择机械化耕地作业方式和作业时间，制定作业规划。

5.1.2 在耕整地之前，应进行水稻种植地土壤质地和平整度分析。

5.1.3 应结合土壤质地、平整度分析结果和服务合同中约定的需求，合理选择农机设备。机械耕整地方式及农机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 翻耕：翻耕作业采用拖拉机配套铧式犁、圆盘犁等犁耕设备，对稻田进行深度翻耕；
- 旋耕：旋耕作业采用旋耕机对稻田进行旋耕；
- 耙地：耙地作业采用水田耙、缺口圆盘耙等耙地设备对稻田进行耙地；
- 平整：平整作业采用激光平地机或水田耙等设备对稻田进行平整；
- 开沟起垄：开沟起垄采用开沟机、起垄机等设备进行开沟起垄。

5.1.4 耕整地作业后的田块符合 DB43/T 742.2—2013 中 3.2 的要求。

5.2 育秧

- 5.2.1 应根据生产需求和服务合同规定的方式进行育秧或直播，准备相应的材料和育秧设备。
- 5.2.2 播种前应完成水稻品种选择、种子处理、床土准备等工作。
- 5.2.3 采用种子精选机，对水稻种子进行精选。
- 5.2.4 采用温汤消毒设备、药剂消毒设备等消毒设备对水稻种子进行消毒。
- 5.2.5 采用浸种催芽设备等，对水稻种子进行浸种、催芽等处理。
- 5.2.6 若采用直播，采用水稻直播机等设备，按照科学的播种量和播种方式完成直播作业。
- 5.2.7 采用育秧播种流水线、播种机等设备，按照科学的播种量和播种方式完成播种作业。
- 5.2.8 育秧产出秧苗质量应符合 DB43/T 742.1 中的要求。

5.3 移栽（插秧）

- 5.3.1 采用扶式、乘坐式插秧机进行插秧作业。
- 5.3.2 插秧作业前应对插秧机进行全面检查和调试，包括行距、株距、插秧深度、取秧量等参数的调整。
- 5.3.3 应根据稻田形状，考虑通风透光性能，确定栽插路线。
- 5.3.4 插秧作业宜采用水稻机插施肥一体机，肥料选择和用量应符合 DB43/T 2158 的要求。
- 5.3.5 机插作业过程和质量应符合 NY/T 2192 和 NY/T 989 的要求。

5.4 田间管理

5.4.1 病虫草害防治

- 5.4.1.1 应根据当地植保部门预测预报结合服务区域实际监测数据制定病虫草害合理防治方案。
- 5.4.1.2 根据病虫害防治方案，采用植保无人机、喷杆喷雾机等设备，选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进行防治。
- 5.4.1.3 采用水田除草机等除草机械进行除草作业。
- 5.4.1.4 水稻病虫害防治飞防作业规程及作业效果应符合 DB43/T 2033 的要求。

5.4.2 施肥作业

- 5.4.2.1 使用土壤检测设备对稻田土壤进行检测，分析土壤肥力情况，包括氮、磷、钾等养分含量和土壤酸碱度指标，制定个性化施肥方案，确定施肥种类、数量和时间。
- 5.4.2.2 在施肥作业之前，应根据稻田的地形和面积，调整施肥设备参数。
- 5.4.2.3 采用撒肥机、侧深施肥机等施肥设备进行施肥作业。
- 5.4.2.4 应在水稻生长的分蘖期、孕穗期等时期，根据水稻生长情况进行追肥作业。

5.5 收获与秸秆处理

5.5.1 收获

5.5.1.1 收获作业前应实地察看作业田块、种植品种、生长高度、植株倒伏等情况，依据水稻生长特征、生长时间、稻穗外部形态等确定适宜收获期。

5.5.1.2 作业田块应在收获前 10 天左右断水，遇雨及时排水。

5.5.1.3 收获作业选择适用机型：

——收割易脱粒品种（脱粒强度小于 100 克）或采用高留茬收获时，使用全喂入收割机；

——收割难脱粒品种（脱粒强度大于 180 克）时，使用半喂入收割机。

5.5.1.4 结合田块土地、收割机储粮箱等情况，采用合适的收割路线。

5.5.1.5 收割作业质量应符合 NY/T 498 的要求。

5.5.2 秸秆处理

5.5.2.1 秸秆应还田或离田处理。

5.5.2.2 采用带茎秆切碎、抛撒装置的全喂入或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5.5.2.3 收获作业时应将秸秆切碎匀抛于田面，秸秆切碎长度不大于 15cm，抛撒不均匀度不大于 20%。

5.5.2.4 高留茬收获后采用秸秆粉碎还田机进行秸秆处理。

5.5.2.5 离田处理的水稻秸秆采用秸秆打捆机进行打捆后运出。

5.5.2.6 在机械无法完全覆盖时进行人工收集处理。

5.6 精细化种植

5.6.1 宜使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和农机设备，以提升作业精度和效率。

5.6.2 宜应用物联网监测系统、AI 病虫害预警等数据驱动决策与管理平台，进行精准作业规划与调度、设备状态监测与维护、数据整合与分析，支持科学决策、资源优化配置、追溯与管理。

6 安全与环保要求

6.1 安全作业

6.1.1 安全作业管理制度

6.1.1.1 服务组织建立全员安全作业责任制，涵盖安全宣传、隐患排查、应急响应等制度，设立台账记录设备、人员、维修保养等信息。

6.1.1.2 应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6.1.2 人员作业安全要求

6.1.2.1 农机操作人员在作业前应保证自身身体状况良好，疲劳、酒后、带病或服用影响精神状态的药物后不应操作农机设备。

6.1.2.2 作业时，应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和注意力，佩戴防护装备。

6.1.2.3 农机作业应符合农机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

6.1.3 设施设备安全管理

6.1.3.1 建立健全农机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对农机设备进行检查、清洁、润滑、紧固和调整等保养工作，及时更换磨损部件。

6.1.3.2 农机设备配备齐全有效的安全装置。

6.1.3.3 作业前，应对农机设备进行全面检查。

6.1.3.4 作业前，应对作业场地进行清理，清除场地内的障碍物、杂物和危险物品。

6.1.3.5 作业场地周围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6.1.3.6 农机设备的操作、维修及事故处理符合《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

6.1.4 应急管理

6.1.4.1 制定完善的农机服务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6.1.4.2 农机操作人员应熟悉应急处置方法。

6.2 环境保护

6.2.1 应根据水稻生长需求和土壤肥力状况，控制农药和化肥施用量。

6.2.2 优先选择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和环保型肥料。

6.2.3 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应集中回收处理。

6.2.4 农机设备使用后应进行清洗。

7 服务评价与改进

7.1 评价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农机产品、员工表现、客户满意度等。

7.2 应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评价、客户评价、第三方机构评价等方式进行评价。

7.3 持续改进

应根据评价结果，采取改进措施，促进服务质量提升。

附录 A
(资料性)
农机服务合同模板

编号: _____

农机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乙方：

经协商，在平等互利、保证双方权益的基础上，甲方为乙方提供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双方签订如下条款：

一、作业内容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_____（农业机械名称）_____台开展_____作业服务。
2. 具体作业地点：_____省_____市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组。
3. 作业面积：_____亩（1亩=666.7平方米）。
4. 作业时间商定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作业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5. 作业服务费标准按_____元/亩计算，共计：_____元。
6. 结算方式：每天作业完成后，乙方要当场确认并按作业量核算作业服务费。乙方为个人的应当当天以现金足额向甲方支付作业费；乙方为农场或合作社等单位的可办理银行支付，并在作业任务全部完成后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银行支付手续。或双方协商收费方式：_____。
7. 双方对作业面积有异议时，按双方实际丈量作业面积计算。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 甲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到乙方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作业服务。
9. 甲方要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农业机械技术状态良好，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的资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10. 甲方应按照国家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无国家和地方标准的作业项目，可结合当地实际，由甲方当场示范作业标准，或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业标准如下：_____（或另签补充协议，范本见《水稻机插秧服务补充协议》，附后）。
11. 甲方为作业地县域范围外的，乙方应事先告知作业服务地的地理位置、作业环境、种植规格、道路交通状况及风俗习惯等相关情况。
12. 为了保证甲方顺利开展作业，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便利条件：_____。
13. 如签订合同时没有商定作业时间，乙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提前_____天通知甲方。

四、违约责任

14. 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15. 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的，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 15 天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对方可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提出方应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为保证金的 2 倍，或由双方商定违约赔偿金_____元。
16. 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如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消除之日起 5 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消除之日起 20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合法证明。

五、其他事宜

17.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次日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18.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签订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同本合同。
19. 为保证合同履行，双方同意由_____为鉴证方，各交纳保证金_____元由鉴证方保管，作业任务结束后退还，或作为违约方赔偿金。
20.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作业地农机管理等相关部门或鉴证方申请调解，也可向合同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出仲裁或诉讼。
21. 本合同一式两（三）份，甲方、乙方（和鉴证方）各执一份，经双（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单方更改无效。
22.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鉴证方：

联系地址：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甲方：（盖章）

联系地址：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联系地址：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水稻机插秧服务补充协议

1. 甲方要保证机插秧质量，符合水稻插秧机试验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6243—2003），栽插时做到每穴株数均匀，漏插率低，深浅均匀，不漂秧。
2. 如作业条件特殊，结合当地实际，双方协商机插秧质量要求如下：_____。
3. 乙方向甲方预付_____元/亩合计_____元的作业服务费，作业结束后乙方必须一次性付清剩余作业服务费。
4. 如不需甲方提供秧苗，乙方要按机插秧农艺要求及时做好育秧、水田栽前耕整等项准备工作，以方便甲方适时进行机械作业。
5. 如需甲方提供秧苗，水稻种植品种由乙方确定，甲方要按要求从有种子经营资格的单位购买，并做好育秧工作，确保乙方栽秧不误农时。
6. 由于乙方原因，甲方不能适时进行机插，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_____元/亩。由于甲方原因，不能适时进行机插，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_____元/亩。

参 考 文 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颁布农机驾驶操作员等2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24〕23号). 2024-03-18

[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09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3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